

#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 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畢業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研究所開設之30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。
2. 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4學分)、論文選讀(2學分)、論文寫作(2學分)、畢業論文(6學分) 必選課程：包含微生物學特論3學分、免疫學特論3學分、生物醫藥學特論 I 2學分及生物醫藥學特論 II 2學分，為3選1。
3. 指導教授：
  - (1) 碩士班新生最遲應於一上開學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(如附件一)，經所長簽章後送交所辦。
  - (2) 前項同意表一經提出，如欲變更，需由指導教授提出『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』(如附件二)經所長簽章並送交所辦後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，並重新提交『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』。唯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，並至遲應於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。
  - (3)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指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所合聘教師。如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，得選定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。唯選定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需有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  - (4) 研究生需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，照學校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(如指導教授名單)。
  - (5)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，均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，研究生均需提出『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』後(如附件三)，由所辦安排公開報告未來論文進行方向(報告 40 分鐘，討論 40 分鐘)，並經出席老師審核之。應屆畢業生需在畢業學期期中考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所辦安排公開報告論文進度，通過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5.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(參考本校行事曆)。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以壁報發表、投稿 SCI 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、非 SCI 期刊接受刊登證明或以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。
6. 本規定由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109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適用。



#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 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

姓 名		學 號	
研 究 題 目			
指 導 教 授 簽 名			
終止指導意見欄：			
審核意見欄：			
所長（簽名）： _____			

1.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，並至遲應於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。
2. 由指導教授確認簽名，並請所長簽名。
3. 送交回所務人員後始完成。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

姓 名		學 號	
研 究 題 目			
指 導 教 授 簽 名			
審 核 意 見 欄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長（簽名）：_____</p>		

1. 每一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：每學年以 2 人為原則。
2. 本表最遲於碩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，且由指導教授確認簽名，並請所長簽名。
3. 送交回所務人員後始完成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##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程序

- 一、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繳交相關文件表單如下：
  1. 歷年成績表【需修滿本所規定 24 學分（含必修課程 8 學分）】。
  2.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字同意之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（如指導教授推薦書）。
  3.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字同意之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（如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）。
  4.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。
  
- 二、 口試委員以三~五名為原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名。
  - (1)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  - (2)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  
- 三、 學位考試時間於申請後得開始進行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考試日期最遲於口試日期前三天告知系辦助理，以便所辦進行相關公告事宜（附件四）。
  
- 四、 口試前準備事項：
  1. 碩士論文打字封面及內容格式請參閱嘉義大學論文格式規範。
  2. 於口試一至二星期前，將碩士論文初稿裝訂妥當，自行寄予口試委員，並與口試委員聯絡確定時間（必要時，可由系所辦公室製作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）。
  3. 口試前，請向系務助理索取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與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」一式二份，將個人資料填妥備用，口試當天交口試委員簽字，以便裝訂於論文首頁與辦理離校手續之用。
  4. 口試前，請各指導教授向系務助理索取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」，將個人資料填妥備用，口試當天交口試委員簽字且事先墊付。（每位研究生口試費用以 10,000 元額度為原則）
  5. 口試當天請提前至口試地點準備，檢視投影機等設施。
  
- 五、 口試之舉行：
  1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。

2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3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4. 學位論文考試程序
  - i. 推選主持人
  - ii. 介紹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
  - iii. 研究生論文宣讀 (30 分鐘為原則)
  - iv. 學位考試委員提問及研究生答詢 (30-60 分鐘為原則)
  - v. 學位考試委員討論、評分 (如評分表，附件五) 及統計
  - vi. 製作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  - vii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交口試委員簽字
  - viii. 主持人公佈考試成績

#### 六、口試後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圖書館已建置「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。
2. 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博碩士學位論文蒐集辦法」，**研究生紙本論文改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收取**，由系所業務承辦人審核紙本論文之格式，核對無誤後造冊，並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（即每學期之二月、八月底前）整批繳交至本館，由圖書館彙整一份寄交國家圖書館，餘編目典藏於本校圖書館。
3. 自即日起研究生畢業論文請簽署「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所提供之授權書，包含「**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**」及「**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」。
4. 請詳閱「研究生離校程序及系所配合辦理事項」及「研究生繳交論文流程」，「研究生建檔暨上傳論文操作手冊」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。

#### 七、畢業應繳文之資料：

1. 學位考試後一個月內(上學期為 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7 月底前)，繳交 4 本裝訂妥當之論文（修正後之論文，含 1 本留存系所辦公室）於系所務人員，並完成離校手續。
2. 請繳交中、英文論文摘要電子檔，要以磁片存檔交至系所務助理以便建檔。
3. 「**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**」及「**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**

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：裝訂於論文前頁。

4. 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(如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)。
5. 畢業生離校手續網路作業化流程圖。
6. 繳回系內相關鑰匙。

八、其他未盡詳述之事項，請依照學校教務處之相關規定。

附件、研究生表格下載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
碩士班碩士論文演講

附件  
四

## 演講題目

研究生：○○○

指導教授：○○○ 博士

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○○○室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

姓 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	
考試地點			
評分			
考試委員 簽名處			